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一股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4,807,723,3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892,571,37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480,772,338港元及不多於約489,257,138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擬將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他礦業投資之資金，及／或如出現其他投資機會，則用作有關資產投資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及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孫先生、Oriental Genesis Limited及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全部或部份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74,906,30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12.46%，其中580,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其餘60,000,000股股份及14,326,309股股份則分別透過Oriental Genesis Limited及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兩者均由孫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Oriental Genesis Limited及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彼等之代名人不得於記錄日期前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Oriental Genesis Limited及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認購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內)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據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擬於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內出售或購買供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條件全部須予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投資人士就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一般資料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陳書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分別持有30,144,000股、2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2%、0.003%及0.003%。故此,陳書達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建議供股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00,965,422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行使
未行使之購股權時
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10,606,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807,723,37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及

不多於4,892,571,3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供股股份面值

: 0.05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及
- (2) 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10,606,000股股份。假設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則將發行額外84,848,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根據供股或予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為4,892,571,376股。

於本公佈日期，除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衍生產品、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獲行使及兌換，則建議暫定配發之4,807,723,37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59%。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意參與供股之未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若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則供股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於寄發日期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87.80%；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4港元折讓約88.56%；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8港元折讓約44.4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大幅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計及供股相關估計開支約15,000,000港元，當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兌換權或認購權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預期約為0.10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4,807,723,37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不多於4,892,571,3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有關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提出。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供認購，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根據滑準法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將獲發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將獲發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的投資者如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香港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4,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74,906,30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12.46%，其中580,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其餘60,000,000股股份及14,326,309股股份則分別透過Oriental Genesis Limited及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兩者均由孫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Oriental Genesis Limited及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彼等之代名人不得於記錄日期前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Oriental Genesis Limited及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認購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本重組完成；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交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猶如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以分別取得授權及進行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d)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於章程寄發日期稍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經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猶如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以及遵守公司法之其他規定；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g)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
- (h)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遵守及履行其承諾及承諾中所載之責任，詳情參閱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 (j) Oriental Genesis Limited遵守及履行其承諾及承諾中所載之責任，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 (k) 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遵守及履行其承諾及承諾中所載之責任，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告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亦將自動失效。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受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規限，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孫先生、Oriental Genesis Limited及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即不少於4,208,472,904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不多於4,293,320,904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佣金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1.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2.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3.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4.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5.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6.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7.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於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提出任何申索，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但應向包銷商支付或賠償包銷商就供股在合理及正當情況下產生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即文件編印費。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損害任何訂約方於有關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前因其他訂約方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內)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據此，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擬於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內出售或購買供股股份，並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因此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投資人士就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預期時間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實行股本重組之尚餘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營業時間結束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營業時間結束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營業時間結束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七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 股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郵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公佈就上文預期時間表內有關供股之事項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議延遲或改動，惟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隨後改動，將適時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進行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行股權架構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孫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供股項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供股項下配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74,906,309	12.46	674,156,781	12.46	674,156,781	12.46
陳書達(附註2)	30,144,000	5.02	30,144,000	0.56	271,296,000	5.02
孫克強(附註2)	20,000	0.00	20,000	0.00	180,000	0.00
黃潤權(附註2)	20,000	0.00	20,000	0.00	180,000	0.00
吳倩君(附註2)	0	0.00	0	0.00	0	0.00
郭明輝(附註2)	0	0.00	0	0.00	0	0.00
公眾股東(附註3)	495,875,113	82.52	495,875,113	9.17	4,462,876,017	82.52
包銷商	0	0.00	4,208,472,904	77.81	0	0.00
總計	600,965,422	100	5,408,688,798	100	5,408,688,798	100

(2) 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孫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供股項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供股項下配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74,906,309	12.25	674,156,781	12.25	674,156,781	12.25
陳書達(附註2)	30,144,000	4.93	30,144,000	0.55	271,296,000	4.93
孫克強(附註2)	25,200	0.00	25,200	0.00	226,800	0.00
黃潤權(附註2)	25,200	0.00	25,200	0.00	226,800	0.00
吳倩君(附註2)	1,678,000	0.27	1,678,000	0.03	15,102,000	0.27
郭明輝(附註2)	25,200	0.00	25,200	0.00	226,800	0.00
公眾股東(附註3)	504,767,513	82.55	504,767,513	9.17	4,542,907,617	82.55
包銷商	0	0.00	4,293,320,904	78.00	0	0.00
總計	611,571,422	100	5,504,142,798	100	5,504,142,798	100

附註：

1. 孫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訂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2. 陳書達先生及吳倩君女士為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眾股東包括「董事以外之僱員總計」類持有之1,098,4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參與者合計」類持有之7,79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4. 以上兩種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未獲認購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未獲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及
 - (ii) 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a)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b)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各認購人將不得實益擁有或擁有超過10%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 本公司將確保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貿易、提供融資、經紀與證券投資以及礦物開採及銷售。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480,772,338港元及不多於約489,257,138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65,772,338港元及不多於約474,257,138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他礦業投資之資金，及／或如出現其他投資機會，則用作有關資產投資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且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60,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股本重組前 本公司之600,000,000 股股份)	約58,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34,000,000港元 用作擬定之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餘下 款項則保留於銀行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配售40,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股本重組前 本公司之400,000,000 股股份)	約38,65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38,650,000港元 保留於銀行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可能對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派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對該等調整(如有)，並相應將有關調整知會未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作公佈。

一般資料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陳書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分別持有30,144,000股、2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2%、0.003%及0.003%。因此，陳書達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股本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之一般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Oriental Genesis Limited及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亦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一名主要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未行使之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0,60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之方式進行供股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並受其所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4,807,723,376股股份但不多於4,892,571,376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指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不少於4,208,472,904股及不多於4,293,320,904股之供股股份(孫先生、Oriental Genesis Limited及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張國慶博士(主席)

陳書達先生

吳倩君女士

Lee Jalen先生

陳亞非先生

李銒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

郭明輝先生

黃潤權博士